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1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9 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我部关注到，自 11 月 2 日起，你公司股票价格在 12 个交易日内 10 次涨停，触及 3 次股价异动情形，请你公司董事会：

一、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结合你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详细说明你公司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 531,776.87 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目前正在全力推进战略投资人引入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4)、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目前新供销基金对公司的现场尽调已完成,尽调工作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双方共同协商拟定下一步投资合作方案并推进协议签署,最终的投资决定还需根据对公司尽调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确定,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战略投资人引入的重大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触及3次股价异动情形,公司分别在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2022-114、2022-115)中披露了上述战略投资者引入进展情况,不存在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根据本所规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说明股东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向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书面回函。根据回函,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7日受邀参加机构投资者举办的电话会议调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调研,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均在已公开披露的范围内进行交流。公司对参与调研活动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8日及时向深交所报备并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近期接待机构投资者的电话会议调研,以及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公司邮箱投资者提问等日常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均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五、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近期公司股票触及3次股价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